

战高温保供电 应对今夏用电高峰

6 月以来,全国多地高温天气持续,带动用电负荷激增,特别是京津冀、山东、河南等 11 个地区近期正经历连续性高温,全网用电高峰期提前到来。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等部门正全力以赴做好电力保供,风能、太阳能、水电、火电、核电等各类机组“马力全开”,确保能用、电需求。目前,全网电力供需整体平衡。

全网电力供需整体平衡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正战高温保供电。入夏以来,用电负荷持续走高,近期最大负荷已突破 9 亿千瓦。

当前,国家电网推动各类电源稳发增供。针对夏季高峰前计划投产的 1178 万千瓦机组做好并网服务,确保 239 项迎峰度夏重点工程在 6 月底前全部投运,加强主网设备运维,做好密集输电通道特巡特护工作,保障能源大通道安全稳定运行。

夏季极端天气频发多发,应急是安全最后一道防线。国家电网福建电力公司滚动完善电力保供应急预案、电网故障联合处置预案、防汛抗灾预案等措施,持续完善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组建 785 人的应急救援、8770 人的应急抢修队伍,筹备应急发电车 142 辆。

在辽宁,沈阳电网单日最大负荷已接近 600 万千瓦。国家电网沈阳供电公司发挥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源荷互动”优势,加强对重要客户用电情况监测,

以此调动用电侧负荷资源,优化企业用电方式,提升企业在用电高峰期的需求响应能力。

南方区域用电需求也持续旺盛。截至目前,南方电网今年最高用电负荷 2.22 亿千瓦,逼近历史最高纪录。

日前,南方电网已完成西电东送大通道的全面“体检”,保障西电东送主通道的安全畅通。

6 月 24 日,南方电网超高压公司在±800 千伏东方换流站加装的世界单套容量最大的静止同步补偿器投入试运行,将有效提升深圳中西部电网支撑能力,确保深圳电网安全稳定。

各类发电机组“马力全开”

为应对入夏以来的用电攀升情况,各类发电机组“马力全开”,积极备战度夏“大考”。

0.01 秒——来自新疆的电流便跨越山河到了华东地区。6 月 30 日,昌吉—古泉±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输送功率保持 800 万千瓦运行,日输送电量达 1.92 亿度。

国家能源集团提前在煤炭、电力等方面做好规划部署。截至 6 月初,国家能源集团火电厂电煤库存超过 3359 万吨,可用天数超 28 天。

当前,国家能源集团继续加大协调力度,福建、安徽、江西等沿海沿江电厂密切跟踪气象变化和煤炭在途情况,做好煤炭紧急采购预案;四川、贵州落实疆煤入川、入黔运力协调;四川、浙江所属各电厂分别在大运会、亚运会期间燃

煤库存可用天数不低于 20 天。

6 月 20 日至 30 日,国家电投山东海阳核电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持续满功率运行,已累计发电 6.5 亿度,可以满足约 27 万个家庭一年的生活用电。

面对四川上游来水偏枯的局面,6 月 1 日至 25 日,国投集团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挥大型水库综合调度优势,完成发电量 28.43 亿千瓦时,输送至川渝、华东和华中地区。

雅砻江公司正做好蓄水工作,截至 6 月底,公司旗下三大水库蓄水位分别回蓄至 2800 米、1820 米、1165 米,流域蓄能提升至 42 亿千瓦时,为迎峰度夏蓄起坚实保障。

区域性、时段性供需矛盾仍存

国家能源局副局长余兵表示,近期多个地区气温大幅攀升,用电高峰期提前。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应总体有保障,但区域性、时段性供需矛盾仍需着力解决。

今年以来,多部门会同有关地方政府和电力企业,对电力保供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做好供需预测、燃料保障、跨省跨区电力支援、机组运维检修等各项工作,为经济企稳回升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 2023 年全国最高用电负荷约 13.7 亿千瓦,比 2022 年增加 8000 万千瓦。若出现长时间大范围极端气候,则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可能比 2022 年增加 1 亿千瓦。主要

是南方、华东、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形势偏紧,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电力供需基本平衡。

国家能源局将加强统筹做好五方面工作“迎战”用电高峰:

——做好电力供需形势常态化监测工作,按照“一省一策”抓好电力保供,继续密切监测云南、贵州等地的来水情况及供需形势,充分考虑汛期来水的不确定性。

——按照“适度超前、留有裕度”原则,督促各类电源迎峰度夏前投产发挥保供作用。其中,支撑性电源不少于 1700 万千瓦。持续优化区域主网架结构,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督促指导地方加快建设煤矿手续的办理,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进一步优化工期安排,尽快投产达产。督促各省份密切跟踪电煤中长期合作协议保质保量签订和履约情况,积极做好督促落实和协调工作。

——督促发电企业落实电煤、燃气的稳定供应,保质保量签订电煤和燃气的中长期合作协议,并加大力度监管履约情况。督促发电企业强化生产运行和设备的运维管理,坚决服从调度指令,确保发电机组顶得上、发得出、稳得住。

——督促地方引导社会支持、理解、参与需求侧响应,进一步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有效消解高峰时段压力。

(新华社北京 7 月 3 日电 记者 戴小河)

高新区春分街与淝水大道、春分街与润水路交口改造施工通告

尊敬的广大市民:

为进一步优化交通出行环境,保障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顺畅,计划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对高新区春分街与淝水大道交叉口、春分街与润水路交叉口进行维修改造施工,届时将占据部分道路,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减速慢行。

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我们将加快建设进度,施工过程中给广大市民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
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 7 月 3 日

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每周一览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一、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县区	PM _{2.5} 浓度 (μg/m ³)	优良率	臭氧浓度 (μg/m ³)	同比变化率		
				PM _{2.5}	优良率	臭氧
大通区	24.5	100.0%	104.2	+55.1%	0.0%	-1.3%
八公山区	22.1	85.7%	116.9	+52.0%	-14.3%	+3.7%
田家庵区	19.0	100.0%	113.9	+40.0%	0.0%	+0.3%
潘集区	18.9	85.7%	121.9	+4.8%	-14.3%	+3.6%
高新区	16.1	100.0%	118.4	+130.6%	0.0%	+3.0%
凤台县	15.4	100.0%	103.0	+35.0%	0.0%	-11.6%
经开区	14.3	100.0%	122.4	+20.5%	0.0%	+2.0%
寿县	14.3	100.0%	112.4	-3.7%	0.0%	-0.9%
毛集实验区	12.8	100.0%	103.7	+8.2%	0.0%	-7.2%
谢家集区	11.0	85.7%	120.4	+20.3%	-14.3%	+7.5%

二、乡镇 PM_{2.5} 浓度排名前十位与后十位

排名	区域名称	PM _{2.5} 浓度 (μg/m ³)	排名	区域名称	PM _{2.5} 浓度 (μg/m ³)
1	寿县三觉镇	16.5	倒 1	凤台县岳张集镇	24.6
2	寿县张李乡	17.2	倒 2	八公山区八公山镇	24.2
2	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	17.2	倒 3	凤台县桂集镇	23.1
4	寿县安丰镇	17.3	倒 4	毛集实验区夏集镇	23.0
5	寿县淮贤镇	17.4	倒 5	潘集区平圩镇	22.7
6	寿县迎河镇	17.5	倒 6	谢家集区蔡家岗街道	22.6
6	田家庵区舜耕镇	17.5	倒 7	寿县窑口镇	22.5
6	田家庵区新淮街道	17.5	倒 8	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	22.4
6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	17.5	倒 8	潘集区古沟回族乡	22.4
10	寿县茶庵镇	17.6	倒 10	寿县八公山乡	22.3

三、巡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复查问题 49 个,34 个整改到位,整改到位率为 69%;15 个整改不到位,其中寿县和高新区各 4 个,谢家集区、毛集实验区各 2 个,凤台县、田家庵区、大通区各 1 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巡查新发现问题共计 28 个,均已反馈,整改反馈率为 100%。

严禁非法取用地下水

一、法律赋予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五)款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第(六)款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并用于餐饮、浴池、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小区和单位集中供水等。已经修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承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观天下 砺长淮

观淮

淮南市级新闻移动客户端

主办 中共淮南市委宣传部
联办 淮南日报社 淮南广播电视台

